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1-001

---

二級警戒延長至1月24日，

## 花蓮地院持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新聞稿

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宣布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至1月24日。本院秉持防疫優先原則，除依司法院公布之防疫指引外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 (<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8637-561195-32e1c-311.html>)，以利防疫及公務持續穩定運作。

本院將視疫情發展，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防疫指引規定，適時滾動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以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環境。